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第 2 章

##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撮要

1. 二零零四年六月，政府獲撥承擔額 2.5 億元推出設計智優計劃。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項目，設計支援計劃及創新中心計劃。根據設計支援計劃，政府把 1.8 億元撥款，透過下列四個計劃，資助與設計有關的項目：(a)設計研究計劃；(b)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c)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以及(d)一般支援計劃。根據創新中心計劃，政府向香港設計中心撥款 4,500 萬元，支援中心的運作，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撥款 2,500 萬元，供該公司推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設計智優計劃。審計署最近審查了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2. **檢討設計支援計劃** 創新科技署只檢討了設計研究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計署認為，當局亦應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由於受惠於設計支援計劃的項目總數(二零零八年六月的 169 個)遠低於預期(即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的 700 個)，創新科技署需要全面檢討設計支援計劃。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a)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以及(b)全面檢討設計支援計劃，以查明部分資助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找出可改善之處。*

3. **9707 項目** 9707 項目是紀念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的項目。國際品牌和香港設計師獲邀請合力製作十款創意產品。這些產品曾在香港及內地展覽。審計署審查 9707 項目的記錄發現，沒有任何文件，記錄甄選這些品牌及設計師的準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只有三個品牌和三名設計師簽訂訂明有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的諒解備忘錄。此外，約 173,000 元的項目開展前開支未獲創新科技署批核便被記入項目帳戶。審計署建議香港設

計中心應：(a)就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妥為備存有關篩選和甄選參加者的記錄；(b)確保所有參與的品牌及設計師盡早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及(c)如在設計支援計劃項目開展前需引致開支，應確保獲得創新科技署批核。

4. **設計營商周** 設計營商周是香港設計中心的周年重點活動，內容包括專題研討會、展覽、頒獎禮及外展活動。審計署審查設計營商周 2006 和設計營商周 2007 的記錄發現，香港設計中心未經創新科技署事先批准而調整一名設計支援計劃項目員工的薪金，及違反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將酬酢開支記入項目帳戶。此外，因聘用項目組長而引致的薪酬開支超出相關預算大約 32%（即超逾創新科技署訂立的 15% 上限），但沒有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a)就調整設計支援計劃項目員工的薪金，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b)確保設計支援計劃的撥款資助不會用以支付酬酢開支；以及(c)如設計支援計劃項目個別分項預算超支 15% 或以上，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

##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5. 香港設計中心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伙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合共撥款 2.25 億元（包括設計智優計劃下的撥款），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

6. **推行設計基礎設施項目** 為加強設計基礎設施，香港設計中心在業務計劃和周年預算提出各項措施，包括：(a)成立設計資源中心；(b)建立設計目錄；以及(c)革新香港設計中心網站，作為設計資訊的門戶。審計署注意到，這些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遲了不少。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確保香港設計中心推行的設計基礎設施項目如出現延誤，會及時處理。審計署亦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改善項目管理能力，確保設計基礎設施項目不再延誤。

7. **推廣設計撥款的管理** 為鼓勵香港設計中心提升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應付長遠發展，香港設計中心須達到創新科技署訂立的收入目標。2008-09 年度的目標為香港設計中心基本營運開支的 20%。二零零八年七月，香港設計中心估計收入約佔基本營

運開支的 12.4%，遠低於 20% 目標。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採取行動予以改善，以達到收入目標。

##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8. 香港設計中心在二零零一年成立，由董事會負責規管。二零零七年六月，該中心成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業務。

9.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 審計署發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一些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此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同期舉行的五次會議中，有三次(60%)的法定人數均未符合規定。這樣可能會令這些會議所作的決定無效。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a)向出席率偏低的董事發出通知，促請他們設法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b)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10.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根據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五年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申報利益發出的指引，董事會或委員會如在管理及財政上有高度自主權，對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有很大管理權，或負責監管和發放大筆公帑，應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一般利益。香港設計中心大致符合上述準則。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理各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

11. **僱用員工** 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開設新職位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如新聘任令職員人數有變，亦需得到創新科技署批准。審計署發現有一宗個案涉及開設新職位而令職員人數有變。不過，該中心在受聘人開始工作後才徵求董事會和創新科技署批准。審計署亦發現，在另外三宗個案中，該中心在徵求董事會批准有關聘任時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確保：(a)遵守開設職位的有關規定。如有需要，應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以及(b)在徵求批准聘任職員時提供充足資料。

12. **採購物料及服務** 香港設計中心就採購物料及服務訂立的指引載於《企業管治手冊》。這些指引包括：(a)若採購額超逾 5,000 元但少於 10,000 元，應取得至少兩個報價；以及 (b)若向單一供應商採購物料或服務，或不接納最低索價，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加以記錄，同時需要行政總裁和創新科技署批核。審計署注意到香港設計中心在 2007-08 年度未能完全遵守採購指引。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確保遵守《企業管治手冊》所載的採購指引，取得足夠數目的報價。

13. **海外公幹開支** 審計署審查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海外公幹開支，發現在總數 18 宗的 3 宗個案裏，員工在未提出申請或未獲書面批准前便購買機票。在另一宗個案，行政總裁乘坐商務客位前往美國。不過，行政總裁可以乘坐商務客位的決定可能無效，因為出席作出相關決定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的董事人數不合法定人數規定。此外，在三宗個案中，一名董事會成員獲發還海外公幹開支。在這三宗個案中，有關的董事會成員只獲得主席，而不是香港設計中心《企業管治手冊》規定的董事會批准。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a)提醒所有員工應盡可能就海外公幹獲得事先書面批准。如獲口頭批准，應保存適當的證明文件；(b)要求董事會就授權行政總裁乘坐商務客位給予事後批准；以及(c)提醒所有董事會成員事先徵得董事會適當批准，然後才申請發還公幹開支。

##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14. 設計智優計劃有一筆 2,500 萬元的撥款，預留給科技園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計劃旨在資助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兩年為限。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取錄的新成立設計公司(稱為培育公司)可獲最多 50 萬元資助，作為開業初期拓展業務之用。資助分為五類：(a)租金；(b)推廣和發展；(c)營運；(d)技術及管理事宜；以及(e)培訓。設計諮詢小組和設計審批小組協助科技園處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取錄的培育公司有 33 家。

15. **租金資助的使用情況** 估計培育公司最多可得到 50 萬元資助，是基於培育公司會佔用大至 1 200 平方呎的辦事處的假設。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33 家培育公司中，只有 1 家公司的辦事處面積達 1 200 平方呎，其餘

32 家的辦事處平均面積約為 556 平方呎，遠比原先預期為少。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監察培育公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並考慮調整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五類資助的上限，務求更切合培育公司的需要。

16. **有條件批准的個案** 科技園發出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取錄指引訂明，對於有條件批准的個案，科技園應向申請公司索取進一步資料，並向設計審批小組匯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有條件批准的個案共六宗。審計署找不到任何文件證明科技園曾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交補充資料，以澄清該小組提出的關注事項。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確保就有條件批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17. **營運目標** 在申請參加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時，申請公司須在業務計劃訂立營運目標。審計署注意到，培育公司訂立的一些營運目標往往不是量化目標，無助評估進度或訂定基準。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考慮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發出指引，幫助他們在業務計劃訂立量化營運目標。

18. **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記錄** 根據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科技園應採用標準營運目標評估表格記錄評估結果。審計署審查 30 份營運目標評估表格，發現在 16 宗個案，雖然評估表格所載的數字顯示一些營運目標並未達到，但科技園人員仍然評定相關培育公司的進度理想。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在評估培育公司的營運目標時，記錄所作判斷的理據，尤其是那些培育公司未能達到量化目標的個案。

##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19. **訂立推廣設計的量化成效目標** 創新科技署和香港設計中心訂立的目標／指標主要是關乎產量的目標。政府在港推廣設計的措施，欠缺協助所有持份者評估成效的目標／指標。審計署注意到一些以設計實力聞名於世的國家，就推行國家設計政策訂立了量化成效目標。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考慮訂立更多量化成效目標，用以衡量設計智優計劃的表現和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20. **在推廣設計方面的良好做法** 審計署認為借鑑那些以設計實力聞名於世國家的經驗，可進一步提高政府在港推廣設計的工作成效。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留意外地在設計推廣方面的發展，從而確立良好做法，以便應用於香港。

#### **當局、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回應**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及科技園行政總裁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